

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覆審決定書

115年度台覆字第31號

聲請覆審人 周仁惠

上列聲請覆審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請求刑事補償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24日決定（114年度刑補字第12號），聲請覆審，本庭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覆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依刑事訴訟法受理之案件，刑罰之執行逾有罪確定裁判所定之刑者，受害人得請求國家補償，並由諭知裁判之機關管轄，受理補償事件之機關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諭知移送於管轄機關，觀刑事補償法第1條第5款、第9條第1項前段、第17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覆審人即補償請求人（下稱聲請人）周仁惠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以107年度審易字第65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8月，其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7年度上易字第1141號判決改判有期徒刑6月確定；聲請人復因另件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桃園地院以107年度審訴字第47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7月，其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7年度上易字第1950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。上開二案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8年度聲字第3405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，並於民國108年10月22日確定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聲請人主張其於107年12月19日入監執行前揭應執行刑，扣除累進縮刑12日，應於108年10月6日執行期滿，其於108年10月30日始獲釋出監，所受刑罰之執行已逾應執行刑，得依刑事補償法規定請求國家補償。依首揭說明，應由諭知應執行刑之裁判法院即臺灣高等法院管轄。聲請人向原決定機關

01 為刑事補償之請求，原決定機關因認其無管轄權，以決定將
02 之移送臺灣高等法院，核無不合。聲請覆審意旨，指摘原決
03 定不當，求予撤銷，為無理由。爰決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
05 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高孟焄

06 法官 王敏慧

07 法官 楊智勝

08 法官 林麗玲

09 法官 李瑜娟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書記官 洪章銘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